

八、鉴定结果:

经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366号1号楼、2号楼、3号楼及餐厅内所有家具,拍卖底价为:人民币1,988,395.00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鉴定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本报告的结果系根据公开市场原则而确定的资产的拍卖底价。本项评估价值未考虑在特殊的交易中因买方或卖方的让步而形成的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鉴定目的服务,本司法鉴定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